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6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得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得福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修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啤酒」之記載，補充為「啤酒1瓶」；
-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晚間6時18分許」之記載，更正為「晚間6時19分許」；
- (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監視錄影系統影像紀錄表」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劉得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周知多年，詎被告仍無視於自己與其他不特定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為圖一時方便，貿然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上路，罔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因而肇事  
02 導致證人黃秩詠受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  
03 坦承犯行，尚非全無悔意，並兼衡本案動力交通工具之種  
04 類、酒測濃度數值、酒後駕駛所經過之時間、行駛之距離、  
05 行經之路段等危險態樣，復參以被告本案係初為酒駕犯行，  
06 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  
07 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08 偵字卷第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  
09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1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雖因一時失慮而致罹刑章，固  
12 非可取，惟本院審酌被告業已坦承犯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  
13 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宜給予其  
14 自新機會，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5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16 以啟自新。另本院衡酌被告所為確為法所不許，為促使其日  
17 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強化道路交通安全理念，導正服用酒  
18 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偏差行為，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  
19 成之破壞及預防再犯，自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  
20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如主文所示之期間  
21 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又被告若違反上開應負  
22 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3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24 定，得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宣告刑，附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9 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05 書記官 鄧弘易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0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3194號

30 被 告 劉得福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2 居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4段382之1  
03 號6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劉得福自民國113年8月29日下午5時30分許起至5時40分許  
09 止，在桃園市中壢區芝芭里某工地內飲用啤酒，明知飲酒後  
10 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11 通工具之犯意，旋於飲酒結束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  
12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晚間6時18分許，行經桃  
13 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4段與高鐵北路2段路口時，因注意力及  
14 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降低而與同向由黃稚詠（受傷  
15 部分未據告訴）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  
16 發生碰撞。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6時36分許，經  
17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

1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得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核與證人黃稚詠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22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3 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24 份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檢 察 官 劉玉書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林敬展